

附件 1

## 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量电价 (元/千瓦时)				容 (需) 量电价					
						需量电价 (元/千瓦·月)			容量电价 (元/千伏安·月)		
		不满 1 千伏	1-10 (20) 千伏	110 (66)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	1-10 (20) 千伏	110 (66)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	1-10 (20) 千伏	110 (66)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
工商业	单一制	0.2297	0.2085	0.1875							
用电	两部制		0.1024	0.0838	0.0571	36.8	35.2	33.6	23.0	22.0	21.0

- 注：1.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区域电网容量电费、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。
- 2.工商业用电（单一制、两部制）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括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125 分钱/千瓦时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62 分钱/千瓦时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05 分钱/千瓦时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.9 分钱/千瓦时。
- 3.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.71%。
- 4.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14.42 亿元、17.77 亿元和 19.49 亿元（含税）。
- 5.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，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- 6.500 千伏“网对网”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.0285 元（含税、含线损）。

## 附件 2

## 辽宁电网销售电价表

用电分类	电度电价 (元/千瓦时)			
	不满 1 千伏	1-10 (20) 千伏	110 (66) 千伏	220 千伏及以上
一、居民生活用电	0.5000	0.4900	0.4900	
二、农业生产用电	0.4946	0.4846	0.4746	

注：1.上表所列价格，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125 分钱。

2.农业排灌、抗灾救灾，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执行。

3.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62 分钱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05 分钱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.1 分钱。